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之主要目的在依資料分析所得結果，進一步呈現「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之研究結果與討論。為回應研究問題，本章之分析內容，第一節手語名字的由來分析，第二節手語名字的視覺結構分析，第三節手語名字的命名規律及原則分析，第四節不同背景學生手語名字的命名現況分析，第五節學生對手語名字的看法分析。

### 第一節 手語名字的由來分析

#### 一. 命名動機

表 4-1-1 係是針對手語的「命名動機」問題，以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當中有 24%受訪者認為「我不會說姓名」；72%是由於「叫名字時，聽障同學不容易辨認叫誰」；58%覺得「我不懂姓名的命名意義」；74%感覺「打手語翻譯姓名麻煩」；70%意識到「有些姓名用字，手語翻譯不出來」；76%會覺得「手語名字打起來快速而不會累」；84%反映「方便辨認不同的聽障同學」；44%認為「喜歡且高興使用手語名字」；82%以為「啟聰學校學生都有手語名字」；78%感到「手語名字獨特，和姓名不同」。另外，有一名受訪者在上述選項之外，提到手語名字使用起來簡單而方便辨識。

表4-1-1 「命名動機」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它
勾選人數	12	36	29	37	35	38	42	22	41	39	1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24.00	72.00	58.00	74.00	70.00	76.00	84.00	44.00	82.00	78.00	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四題選項內容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學生為了解決本身因聽覺障礙所引發的聽辨姓名問題，以及泰半不能瞭解姓名的命名意義及清晰叫出名字，也因手語名字打起來簡單、快速而不會累，雖然不是非常喜歡或高興使用手語名字，然而在啟聰學校裏，每位學生都有一個獨特的手語名字，於是為解決國語式手語名字所帶來之困擾，並在聽障團體裏發揮稱呼及辨識的人際作用，遂利用手語而取名。

## 二.何時命名

表 4-1-2 就「何時命名」問題，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進行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當中有 12%受訪者係在「就讀北聰之前」；88%受訪者則是「就讀北聰之後」。

表4-1-2 「何時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一) 單位：人/%

選 項	就讀北聰之前	就讀北聰之後	合 計
勾選人數	6	44	50
%	12.00	88.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一題選項內容		

從表 4-1-3 數據資料中，研究者進一步觀察，發現 13 名生長在聽障家庭的學生，其中 8%是就讀國中啟聰班才有

手語名字，其他 92%則是就讀啟聰學校之後擁有手語名字，換言之，來自聽障家庭的學生，他們的手語名字不是由家人幫其命名，是在接受聽障教育之後才被命名的。聽常家庭的學生，86%是就讀啟聰學校後才有手語名字，只有 14%受訪者就讀國小或國中啟聰班即有手語名字。

表4-1-3 「何時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二) 單位：人/%

	就讀啟聰學校之後				就讀啟聰學校之前				合 計	
	北聰	中聰	小計	%	國小啟 聰班	國中啟 聰班	小計	%	人數	%
聽障家庭	12	0	12	24.00	0	1	1	2.00	13	26.00
聽常家庭	30	2	32	64.00	1	4	5	10.00	37	74.00
合 計	42	2	44	88.00	1	5	6	12.00	50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學生皆是在入學後接受聽障教育才開始擁有自己的手語名字，這個結果與游順釗(民 76)之研究相吻合，卻與趙玉平(民 88)、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Meadow (1977)、Supalla (1990) 等人之說法有點出入。

### 三.何處命名

表 4-1-4 係針對「何處命名」問題，以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他們當中有 68%受訪者係在「啟聰學校」被命名；20%表示在「啟聰學校宿舍」；僅有 12%則在「普通學校啟聰班」；完全沒有受訪者表示是在「家裏」、「聾人聚會場所」、「普通學校資源教室」、「普通學校普通班」等處被取手語名字。

表4-1-4 「何處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一）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其它	合 計
勾選人數	0	34	10	0	6	0	0	0	50
%	0.00	68.00	2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二題選項內容								

又從表 4-1-5 之資料結果，研究者進一步觀察，發現 13 名生長在聽障家庭的學生，除了 1 名是在普通學校啟聰班被取手語名字之外，另有 2 名是在啟聰學校宿舍，其他 10 名則是在啟聰學校校園或教室，換言之，來自聽障家庭的學生，他們的手語名字並不是在家裏被命名的。另外，聽常家庭的學生，有 25 人是在啟聰學校校園或教室被取名，有 7 人是在啟聰學校宿舍，有 5 人則是在國小或國中啟聰班。但也有受訪者反映在聾人聚會場所被聾朋友(已畢業的學長或校友)所命名。

表4-1-5 「何處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二） 單位：人/%

	啟聰學校				啟聰班				合 計	
	教室	宿舍	小計	%	國小	國中	小計	%	人數	%
聽障家庭	10	2	12	24.00	0	1	1	2.00	13	26.00
聽常家庭	25	7	32	64.00	1	4	5	10.00	37	74.00
合 計	35	9	44	88.00	1	5	6	12.00	50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學生都是在啟聰學校(班)被命名，不過主要是在啟聰學校裏，有時是在聾團體裏，這個結果與王麗玲(民 90)及游順釗(民 76)之研究相符，不過與趙玉平(民 88)、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Meadow (1977)、Supalla (1990) 等人認為「來自聽障家庭的學生從小就在家裏被取名」之說法有點出入。

#### 四. 由誰命名

表 4-1-6 是針對「由誰命名」問題，利用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90% 受訪者表示係由別人命名；僅有 10% 陳述是由自己命名。

表 4-1-6 「由誰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一） 單位：人/%

	自己命名		別人命名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5	10.00	45	90.00	50	100.00
備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三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又從表 4-1-7 之數據資料中，觀察發現由自己命名的聽障學生中，生長在聽障家庭稍微多於聽常家庭，這個結果與 Mindess (1990) 吻合。研究者進一步訪談後，獲知其中有一名是由於班上同學沒想到適當手語名字，只好自己取名；另外，也有自己先取名，但班上同學因同名而幫其更換手語名字，或者趁著更名機會由自己取名。

表 4-1-7 「由誰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二） 單位：人/%

	自己命名		別人命名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聽障家庭	3	6.00	10	20.00	13	26.00
聽常家庭	2	4.00	35	70.00	37	74.00
合計	5	10.00	45	90.00	50	100.00

研究者再從表 4-1-8 之資料結果進一步觀察，瞭解究竟由誰來命名。他們之中有 28%受訪者表示係由「班上聽障同學」命名；2%「聽障教師」命名；14%「聽常教師」命名；22%「聽障學長、學姊」命名；20%「宿舍班長」命名；2%「宿舍管理人員」命名；10%「別班聽障同儕」命名。另外，有 40%受訪者在上述選項之外，提到係由聾團體中的聾朋友、宿舍班長及室友、校友等共同討論而決定。

表4-1-8 「由誰命名」之意見調查結果(三)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其它
勾選人數	0	0	0	0	0	0	14	2	7	11	10	0	1	5	20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4.00	14.00	22.00	20.00	0.00	2.00	10.00	4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三題選項內容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瞭解聽障學生是由班上同學、教師、學長、他班同儕、宿舍班長、宿舍管理員及室友、聾朋友、校友等人命名，或是自己取名。不過主要是來自班上同學、學長、宿舍班長及其室友等同儕輩分，極少數因別人無法幫其命名、或是同名或更名機會才由自己命名。這與王麗玲(民 90)之預試研究吻合，不過與趙玉平(民 88)、Meadow (1977)、Mindess (1990) 等人之說法稍微有點不同。

## 五.命名方式

研究者為瞭解手語的「命名方式」，將 339 個手名進行「質化分析」，經觀察、分類及整理後，列出表 4-1-9 之資

料結果，並與文獻探討互相印證，可以肯定地確認聽障學生不是根據名字逐字翻譯，這與朱少麟(民 88)之說法相同。

表 4-1-9 「命名方式」一覽表

類別	命名方式	類別	命名方式
01	身體特徵	11	姓氏+身體特徵
02	姓名	12	姓氏+外貌
03	外貌	13	姓氏+座號
04	生理症狀或缺陷	14	姓氏+手足稱謂(或性別暱稱)
05	日常習性	15	姓氏+性別暱稱
06	生活經歷	16	形容詞指稱+姓氏
07	綽號	17	身體特徵+日常習性
08	結合男友手語名字	18	日常習性+身體特徵
09	沿用某人手語名字	19	日常習性+手足稱謂
10	其它(無命名意義)	20	外貌+生理症狀或缺陷

另外，研究者發現手語名字不再完全是以姓名及身體特徵為主要的命名方式，尚結合性別手勢、手足稱謂或性別暱稱、形容詞指稱(限定詞)等附屬成分加以組合而成，這個結果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結果吻合。研究者以手語深入訪談追究其因，瞭解是受聽人社會口頭稱呼之影響，這個原因與游順釗(民 76)之論述相同。綜合上述結果，可以窺出北聽學生手語名字的「命名方式」呈現多元化的風貌。

## 六.命名的意義

研究者針對 339 個手名，依據其是否具有「命名意義」進行觀察、分類及統計後，列出表 4-1-10 之資料結果，瞭

解聽其中 98%是具有命名上的依據或意義，僅有 2%是沒有任何命名上的意義。這與王麗玲(民 90)之預試研究結果相符合，不過與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之預試研究中，發現住校生手名都有意義稍微有點出入。

表 4-1-10 「命名意義與否」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有意義		無意義		合計	
	個	%	個	%	個	%
合計	333	98.23	6	1.77	339	100.00

研究者在北聰蒐集手語名字資料時，針對「沒有命名意義」部份，進一步詢問當事人，有的受訪者表示因手語名字使用時間久了，忘了當初取名的意義；有的則是為配合手勢人名打起來好看或順暢，本身並沒有特殊的意義。

## 七.命名雅俗

研究者將 339 個手語名字，扣去 6 個沒有命名意義的手名後，再將 333 個手名依其「命名雅俗」進行觀察、分類、整理及統計後，列出表 4-1-11 之資料結果，發現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60%係是雅名，40%是俗名。這與 Meadow (1977) 以及研究者在預試研究中，發現北聰住校生取名雅俗各半蠻接近，但是與游順釗(民 76)調查廣州聾校住校生有雅名者約佔 80%，俗名者則約有 20%，有較大的差距。

表 4-1-11 「命名雅俗」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雅名		俗名		合計	
	個	%	個	%	個	%
合計	200	60.06	133	39.94	333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者係以身體特徵、習性、形象、生理症狀或缺陷、綽號、外貌等為其中的命名依據，難免會出現俗名之情形，這與研究者的預試研究及游順釗(民 76)之論述原因相吻合。

## 八.命名儀式

研究者在進行田野調查蒐集手語名字期間，不論在課堂上或是私下詢問及交談，或是一對一問卷式訪談調查期間，有些較具意見領袖或活躍的聽障學生，他們會告訴研究者，聽障同學的手語名字幾乎是在就讀啟聰學校(班)時，由班上同學、別班同儕，甚或在校的學長、學姊私下人際互動時被命名而來的；或是導師接任新班級時，按照文法手語呼叫聽障學生的國語式手語名字，日久師生間就習慣那樣的稱呼方式；或是某些聽常教師在新生入學上第一堂課點名時，會主動詢問學生是否有手語名字，一般同學都會主動告訴任課教師，若是沒有手語名字者，經過班級團體討論而初步決定出班上每名同學的手語名字，大約在一個多月使用後，若當初取得的手語名字是符合當事人的個性或特徵，手語名字就會被保留下來，若是不被認同就會被班上同學更改名字；或是聽障學生參與校外聾團體聚會時，被聾朋友或已畢業學長、學姊(校友)取得的；或是聽障教師與聽障學生私下討論而得名。

另外，研究者在 90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北聰住校生進行「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調查期間，發現北聰宿舍傳統沿襲下來的命名慣例，在新生或新進宿舍管理員搬入

宿舍住校當天晚點名時，就會由班長與室友依命名程序集體討論而決定之，其命名的操作過程即是一種公開儀式。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瞭解北聰通學生大多數採取私下命名的方式，住校生則完全有公開且正式的命名儀式。研究者發現住校生透過公開的命名儀式及每個班級內，每名學生皆擁有一個和別人完全不同的手名，通學生則較缺乏這樣的儀式，難免會發生同名的情形。由此發現愈封閉的空間及有命名儀式，較能避免同名情況之發生。

## 九. 獲知他人手語名字的方式

表 4-1-12 係是對「獲知他人手語名字的方式」問題，以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 92%受訪者表示別人知道他的手名；6%表示不一定別人知道；僅有 2%受訪者認為別人不知道他的手名。

表4-1-12 「獲知他人手語名字的方式」之意見調查結果(一) 單位:人/%

選 項	不 知 道	不 一 定	知 道	合 計
勾選人數	1	3	46	50
%	2.00	6.00	92.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五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在問卷式訪談調查期間，部份受訪者主動表示，熟識的同學或朋友以及少數教師知道他的手語外號；家長及不熟的同學就不一定知道。

研究者又從表 4-1-13 數據資料中，進一步觀察得悉 88%受訪者係透過「聽障同學或朋友問名」及「熟識同學或朋友一個傳一個」等方式獲知他人手名；74%受訪者表示「我

主動告訴班上同學或朋友」；62%受訪者是利用「自我介紹」的管道；52%受訪者是以「老師主動告訴班上同學」的方式；僅有 12%受訪者表示「我會主動告訴家人」。

表 4-1-13 「獲知他人手語名字的方式」之意見調查結果(二)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其 它
勾選人數	31	44	44	26	37	6	31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	62.00	88.00	88.00	52.00	74.00	12.00	6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五題選項內容						

在上述意見之外，有一名受訪者表示，聽障同學從小一起長大，新同學加入後，自然相處慢慢就會知道彼此手語外號了。另外，還有受訪者提供意見，開學老師上課點名時，若沒有手語名字，班上同學幫忙命名，大家就會知道他們的手語外號。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除了家長及不熟的同學之外，熟識的同學或朋友以及少數的教師，他們幾乎是經由問名、一個傳一個、自我介紹、自己或教師主動告知他人、公開命名機會、自然相處等方式獲知他人的手語名字。

## 十.使用手語名字的個數

研究者觀察表 4-1-14 之資料結果，在 310 名學生中，其中 91%聽障學生擁有一個手語名字，二個手語名字者有 8%；三個手語名字者僅佔 1%，這與王麗玲(民 90)之預試研究結果相吻合，卻與 Meadow (1977) 之研究有明顯不同。另外，研究者在預試研究發現「北聰每名住校生只有一個

手語名字」，這與游順釗（民 76）之研究結果符合。

表 4-1-14 「使用手語名字個數」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 %

	一個手語名字		二個手語名字		三個手語名字		合 計	
	人	%	人	%	人	%	人	%
合 計	283	91.29	25	8.06	2	0.65	310	100.00

研究者透過附錄一之觀察及進一步手語訪談後得知，通學生不會有超過三個以上的手語名字，這與 Meadow（1977）不會超過四個以上的手語名字有些許差異；有的並沒有隨著取新手語名字而不用原來名字，有的就改用手語名字，原因視新手語名字是否被其周遭同學或朋友接受而定；住校生則不管被取的手語名字是否喜歡，為了在封閉的宿舍內容易人我區辨，被迫只能擁有一個手語名字，完全不能更改手名。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啟聰學校大多數學生擁有一個手語名字為主。

### 十一.使用手語名字的情境

表 4-1-15 係針對「使用手語名字的情境」問題，透過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 96% 受訪者表示「使用在熟識的聽障同學或朋友之間」；88% 受訪者表示「介紹聽障朋友」；82% 受訪者表示「自我介紹」；74% 受訪者表示「叫人」；70% 受訪者表示「點名」；各有 68% 受訪者表示「找人」及「聊天談到不在現場的第三人」。

除了上述意見之外，另外有 12% 受訪者表示「聊天時，遇到聾人會用手語名字」、「直接找人由於嫌累或懶惰就不

會用手語名字，要叫人做事或找人聊天的人不在現場才會用手語名字」、「自我介紹時，因為覺得無聊少用手語名字，別人問起名字才會回答；或是熟人會自我介紹手語名字，不熟的人就不會用手語名字」、「第一次見面認識熟了就會用手語名字」、「只有二人的場合，會使用代名詞手勢；在人群團體中，會使用手語名字，方便清楚辨識」。

表 4-1-15 「使用手語名字情境」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其 它
勾選人數	37	41	44	35	34	34	48	6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74.00	82.00	88.00	70.00	68.00	68.00	96.00	1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六題選項內容							

此外，研究者在多篇預試研究中，發現在人群團體中，有時視當時情境之方便性，或是移動視線注視對方，或要介紹他人(或是自我介紹)、點名(或唱名)、找人(或叫人)、提及不在現場的熟識者或聾團體中的名人、本人不在現場或被當作第三者等情境，就會使用手語名字。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手語名字一般使用在聽障團體熟人間，在二人互動場合裏，除非是遇到主動被詢問名字，否則可能因嫌累、懶惰、無聊等個別理由，只會用面對面注視或第二人稱代名詞手勢，不會使用到手語名字，這個結果與一般聽人社會使用名字的情境沒有差異，只是語音與手語之差別。

## 十二.同名現象

研究者觀察表 4-1-16 之資料結果，顯示所蒐集 339 個手語名字裏，其中同名 94 個佔 28%；近似名 64 個佔 19%；異名 181 個佔 53%。換言之，七成左右的手語名字不會發生同名情形，只有三成左右會有同名現象。

表 4-1-16 「同名與否」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同 名		近 似 名		異 名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合 計	94	27.73	64	18.88	181	53.39	339	100.00

研究者檢視表 4-1-17 之資料，發現同一班級裏，每個人的手語名字是不同的，不過都會出現與他班同名情形。

表 4-1-17 「同名與否」之班數及百分比 單位：班/%

	同 名		異 名		合 計	
	班數	%	班數	%	班數	%
同 班	0	0.00	29	100.00	29	100.00
異 班	29	100.00	0	0.00	29	100.00

研究者再觀察表 4-1-18 之數據資料，發現有四個班級（89H、90L、90R、90c）沒有近似名之外，其它所有班級都出現了同名、異名及近似名的情形。另外，研究者觀察附錄一手名資料，發現通學生會發生同名的情形，住校生則完全沒有同名的現象。

表 4-1-18 班級「同名與否」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班級	與他班同名	與他班異名	與他班近似名	合計
代號	個數	個數	個數	個數
88A	3	7	3	13
88B	2	8	1	11
88C	3	5	2	10
88D	5	6	3	14
88E	4	6	1	11
89F	5	6	2	13
89G	3	6	6	15
89H	5	6	0	11
89I	3	4	3	10
89J	2	10	1	13
89K	2	8	4	14
90L	1	4	0	5
90M	3	4	3	10
90N	6	7	3	16
90O	3	6	5	14
90P	6	3	3	12
90Q	4	4	1	9
90R	3	8	0	11
90S	5	10	1	16
90T	4	8	1	13
90U	2	4	8	14

續下頁

班 級	與他班同名	與他班異名	與他班近似名	合 計
代號	個數	個數	個數	個數
90V	2	9	3	14
90W	2	11	1	14
90X	3	4	2	9
90Y	2	7	1	10
90Z	1	5	3	9
90a	3	7	2	12
90b	3	3	1	7
90c	4	5	0	9
合計	94	181	64	339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學生手語命名是以異名為主，但是也會發生同名及近似名的情形，原則上同班不會同名，不同班級則會出現同名、異名及近似名的狀況；班級及宿舍是窄小的生活環境，且後者有公開的命名儀式，發現在班級內和宿舍裏絕對不會產生同名的困擾。

### 十三.更名情形

研究者觀察附錄一手名資料，針對曾經更名者統計後，整理成表 4-1-19。聽障學生曾經更名者佔 9%；未更名者佔 91%，亦即他們獲得手語名字之後，幾乎在日後就固定使用它，這種情形與王麗玲(民 90)、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游順釗(民 76)、趙玉平(民 88)、Mindess (1990) 等人之說法相吻合。另外，研究者在「北聰住校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經訪談後發現住校生完全不能更名。



表 4-1-19 「更名」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更 名		未 更 名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7	8.71	283	91.29	310	100.00

表 4-1-20 係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瞭解聽障學生更名因素，他們之中 74%受訪者表示「不喜歡原來的手語名字」；70%受訪者表示「同名」；66%受訪者表示「手語名字打起來不好看」；62%受訪者分別表示「手語名字的命名意義不雅」及「手語名字打起來麻煩」。

上述意見之外，42%受訪者表示「原來手語命名特徵發生改變了（例如：缺牙→補牙）」、「原來手語名字用太久沒趣了」、「第二個手語名字比第一個好就換掉」、「在人生不同階段時，覺得原來手語名字不好就可以換」、「原來在中聰取的手語名字沒有創意，換個新鮮名字」、「所取的手語外號不符合當事人」、「大部份聽障同學在被取手語名字後，除非遇到特殊理由，否則手語名外號很少會有變動」等。其中「原來的手語命名特徵發生改變了或不符合當事人」就會想更名，這個理由與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游順釗（民 76）及趙玉平（民 88）等人之說法完全相反。

表 4-1-20 「更名因素」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其 它
勾選人數	35	31	31	33	37	21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	70.00	62.00	62.00	66.00	74.00	4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二部份第七題選項內容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聽障學生除非遇到特殊理由，否則在獲得手名後，幾乎在日後就固定使用它，這與 Mindess (1990) 之研究吻合，但是更名原因有些差異；至於更名之理由諸如：同名、不喜歡、不好看、命名粗俗不雅、手勢打起來麻煩、所取的特徵發生改變或不符合當事人、用太久了沒趣、缺乏創意、第二個手語名字比第一個好，趁讀書、就業等不同的人生階段更換手名等。

#### 十四. 近似名解決方式

研究者直接檢視及觀察了附錄一 339 個手名後，發現手語名字是根據命名意義、手形、位置、動作及方向等元素組合而成；近似名基本上是手形及位置相同或接近，並與命名意義、動作、方向等元素加以不同的組合或略加變化而來，例如：命名意義、手形及位置皆相同，動作略加變化 參考 No.199、No.290；命名意義、手形及動作皆相同，位置接近 參考 No.082、No.226；手形相同，位置接近，命名意義不同，動作略加變化 參考 No.042、No.077、No.229；命名意義、手形、動作及位置皆相同，只有動作方向不同 參考 No.079、No.225；命名意義、

手形及動作皆相同，位置接近 參考 No.013、No.259 ；  
手形、動作及位置皆相同，命名意義不同，動作方向略加  
變化 參考 No.117、No.118 ；手形及位置皆相同，命名  
意義及動作皆不同 參考 No.214、No.219 ) ；手形及動作  
皆相同，位置接近，命名意義不同 參考 No.256、No.283 ；  
手形及動作方向相同，命名意義及位置不同，動作略加變  
化 參考 No.38-2、No.123 ；手形相同，位置接近，但  
命名意義及動作不同 參考 No.133、No.224 等 ；手形及  
動作相同，位置接近，但命名意義不同 參考 No.032、  
No.266 ；手形及動作相同，位置接近，命名意義及使用  
手指(大拇指、食指)相鄰 參考 No.007-2、No.155-2 ；  
手形接近，動作及位置相同，但命名意義不同 參考  
No.039、No.221 等。

從以上近似名的手形變化結果與討論，不管命名特徵  
相同與否，透過手形、動作及位置等基本成分之組合與變  
化，若再結合形容詞指稱、性別手勢、性別暱稱、手足稱  
謂等附屬成分，只要在手勢加上一點形態變化，就可以創  
造出各種不同的手勢人名而專指某一個人，這與趙玉平(民  
88)、黃宣範(民 88)等論述吻合。

## 第二節 手語名字的視覺結構分析

研究者檢視了 339 個手名後，發現其結構係以手形、動作及位置等為主，並以命名意義、性別手勢、手足稱謂、性別暱稱等為輔。在打手勢人名之前，首先要確認使用手--右手（或左手）或雙手，接著再確定使用手之手掌及五指指尖的方向（例如：朝內、朝外、朝左、朝右、朝上、朝下等），其次是手形組合及其動作型態，最後才是手勢動作型態及其方向。茲將分項加以分析與討論其結果如下：

### 一. 手形部份

#### (一) 使用手

從表 4-2-1 可以看出，在 339 個手語名字中，使用右手(包括右手動作手勢一次及右手動作手勢二次)的個數佔 75%；使用雙手(包括雙手動作手勢一次及雙手動作手勢二次)的個數佔 21%；使用「右手+雙手(包括先右手動作手勢一次再接著雙手動作手勢一次及先雙手動作手勢一次然後接著右手動作手勢一次)」之個數僅佔 4%。

表 4-2-1 「使用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右 手				雙 手				右手 + 雙手				合 計	
	右1次	右2次	小 計		雙1次	雙2次	小 計		右雙1次	雙右1次	小 計			
	個	個	個	%	個	個	個	%	個	個	個	%	個	%
合 計	239	15	254	74.93	62	10	72	21.24	2	11	13	3.83	339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名係以「右手」為主要使用手，「雙手」居次，這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吳荔雲(民 90)及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民 90)等研究結果相符。

研究者進一步檢視手語名字時，發現雙手同時打手勢人名，右手是負責動態部份，左手表示靜態部份，此結果反映了雙手在手語中的主、輔地位，這與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民 90）之研究結果吻合。

## （二）手形組合型態

研究者檢視了 339 個手語名字後，將手語名字之手形組合情形加以觀察、分類及彙整成表 4-2-2 之資料結果，分別是「左/右 1（左手或右手大拇指朝上伸直，其餘四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2（左手或右手食指朝上伸直，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右 3（右手中指朝上伸直，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右 4（右手無名指朝上伸直，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左/右 5（左手或右手小指朝上伸直，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左/右 12（左手或右手大拇指及食指伸直，其餘三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15（左手或右手大拇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三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23（左手或右手食指及中指伸直，其餘三指指尖相觸）」、「右 25（右手食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三指指尖相觸）」、「左/右 123（左手或右手大拇指、食指及中指伸直，其餘二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125（左手或右手大拇指、食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二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234（左手或右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伸直，其餘二指指尖相觸）」、「右 235（右手食指、中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二指指尖相觸）」、「右 245（右手食指、無名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二指指尖相觸）」、「右 345（右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伸直，其餘二

指指尖相觸)」、「左/右 1235 (左手或右手大拇指、食指、中指及小指伸直，無名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2345 (左手或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伸直，大拇指彎曲碰觸到手心)」、「左/右 12345 (左手或右手五指自然張開且伸直)」、「左手」、「左手背」、「左手掌」、「左手臂」、「右手」、「右手掌」、「右拳頭」等，一共獲得了二十五種手形組合型態，除了右 3、右 4、左/右 5 等性別手勢之外，皆與 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 之研究結果吻合，並比研究者 (民 90) 在預試研究中蒐集十七種顯然更多。

表 4-2-2 「手形組合型態」一覽表

組合型式	組合型式	組合型式	組合型式	組合型式
左/右 1	左/右 12	左/右 125	左/右 1235	左手掌
左/右 2	左/右 15	左/右 234	左/右 2345	左手臂
右 3	左/右 23	右 235	左/右 12345	右手
右 4	右 25	右 245	左手	右手掌
左/右 5	左/右 123	右 345	左手背	右拳頭
備註	「1」代表大拇指；「2」代表食指；「3」代表中指；「4」代表無名指；「5」代表小指；「右」代表右手，「左」代表左手。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形組合型態係以手指組合為主，其餘則是手指與左手、右手、手臂、手掌、手背、拳頭等組合而成，這與王麗玲 (民 90) 之預試研究結果吻合。

### (三) 手形使用部位

研究者進一步檢視了 339 個手語名字後，將手形使用部位加以觀察、分類及彙整成表 4-2-3 之資料結果，分別

是「右手」、「左手」、「手腕」、「手背」、「手掌」、「手心」、「大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指背」、「指甲」、「指尖」、「指腹」、「指側」、「指間」、「掌側」等十八個部位。

表 4-2-3 「手形使用部位」一覽表

部位名稱	部位名稱	部位名稱	部位名稱	部位名稱	部位名稱
右手	手心	大拇指	無名指	指甲	指側
左手	手背	食指	小指	指尖	指間
手腕	手掌	中指	指背	指腹	掌側

#### (四) 手指組合動作型態

研究者檢視附錄一手名資料，針對手指組合動作型態加以觀察、分類及彙整成表 4-2-4 之資料結果，瞭解手指組合與變化情形，基本上有「張開（參考 No.004）」、「握拳（參考 No.128）」、「伸直（參考 No.003）」、「伸出（參考 No.003；No.046）」、「彎曲（參考 No.001；No.002；No.034-1）」、「交叉（參考 No.004；No.110-1）」、「伸直且併攏（參考 No.076）」、「併攏且微彎（參考 No.008；No.039）」、「張開且微彎（參考 No.001；No.012）」、「伸直、併攏並與其它指腹相觸（參考 No.023；No.062）」、「指腹與指腹相觸（參考 No.022；No.125）」、「指腹與指甲相觸（參考 No.027；No.230）」等組合與變化。

表 4-2-4 「手指組合與變化」一覽表

型別	動作型態	型別	動作型態
1	手指握拳	12	手指併攏且微彎
2	手指伸直	13	手指併攏且微彎成“山”狀
3	手指微彎	14	手指併攏並與其它手指微彎成“C”狀
4	手指微彎成“C”狀	15	手指伸直、併攏並與其它指腹相觸
5	手指彎曲碰觸到手心	16	伸直、併攏並與其它指腹平行成“C”狀
6	手指交叉	17	指腹與指腹相觸
7	指腹與指側交叉成“十”狀	18	指腹與指腹相對或平行成“C”狀
8	手指自然張開	19	指腹與指腹相觸成“0”狀
9	手指張開成“V”狀	20	指腹與指甲相觸
10	手指張開且微彎	21	指腹與指甲相觸成“0”狀
11	手指伸直且併攏	22	手指伸出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指組合的動作型態包括有張開、握拳、伸直、伸出、彎曲、交叉、併攏、相觸等單一或結合兩種動作的變化。

## 二.動作部份

### (一)手勢動作狀態

研究者檢視表 4-2-5 之資料結果，在 339 個手語名字中，手語名字打出來呈現「動態」者佔 65%；手勢人名呈現「靜態」則佔 35%，這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結果蠻接近。經研究者進一步檢視手語名字後，發現這種手勢的動作狀態情形，其原因與借用姓名用字或選用的特徵等有關。



表 4-2-5 「手勢狀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 %

	動 態		靜 態		合 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合 計	221	65.19	118	34.81	339	100.00

## (二) 手勢動作型態

研究者檢視了 339 個手語名字後，針對手勢的「動作型態」加以觀察、分類及彙整成表 4-2-6 之資料結果。在五十四種動作型態中，發現打手勢人名時，一般是沒有固定的動作型態，完全隨模仿主客體的動作（例如：舀湯、搖鈴、剪髮、夾髮、游泳、魚游動、使用水彩繪畫、撥髮、塞髮、使用放大鏡、敲打蘿蔔狀、尖叫、鳥或龍飛行狀、眉毛擠動、流汗、流口水、身體晃動、吹簫、點頭等）、特徵（例如：耳洞、戴耳環、髮型、鬢形、臉形、鬍形、皺紋、卷髮、疤痕、下巴突出、髮線中分等）、形狀（例如：山丘、正方形、圓圈、桃子、眉毛、眼睛、鬢髮、疤痕、鬍子等）、長度（例如：兔唇、疤痕等）以及書空字形等比劃而有不同的動作表現。

表 4-2-6 「手勢動作型態」一覽表

動作型態	動作型態	動作型態
放	轉動	畫出長度
點	擺動	書空字形
拉	搖動	指腹相觸
撇	移動	拉進拉出
貼	游動	指尖相連

續下頁

壓	抖動	移進且交叉
提	彈開	相同手形相對
勾	倒立	拉成指腹相觸
夾	翻揚	移進交叉後轉動
甩	敲打	指腹觸摸臉頰後拉
滑	交叉	指尖觸摸臉頰後提
撞	張閉	手形鬆開並拍手背
頂	劃過	壓縮成指腹評形成ㄇ狀
捲	斜放	指腹相處後彈開
觸摸	交叉動	手形畫半圈後鬆開
觸拉	模仿動作	指側相連及指腹相觸後拉
碰觸	模仿特徵	相同手形一前一後排成一列
晃動	畫出形狀	手形相對後畫半圈再回來相對

### (三) 手勢動作次數

研究者檢視表 4-2-7 之資料結果，在 339 個手名中，發現打手勢人名時，「單手 1 次（單手一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71%；「單手 2 次（單手二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4%；「雙手 1 次（雙手一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18%；「雙手 2 次（雙手二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3%；「單雙各 1 次（先由單手，接著換雙手手形，各一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1%；「雙單各 1 次（先由雙手，接著換單手手形，各一次動作完成手勢指稱）」者佔 3%。

表 4-2-7 「手勢動作次數」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單手1次		單手2次		雙手1次		雙手2次		單雙各1次		雙單各1次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合計	239	70.50	15	4.42	62	18.29	10	2.95	2	0.59	11	3.24	339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勢人名是以單手一次完成的動作最多，這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及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民 90)之研究結果一致。

#### (四) 手勢動作方向

研究者檢視了附錄一 339 個手語名字後，就手勢的「動作方向」經觀察、分類及彙整成表 4-2-8 之資料結果，包括「左右(參考 No.029)」、「前後(參考 No. 297)」、「上下(參考 No.052)」、「往左(參考 No.005)」、「往右(參考 No.010)」、「往上(參考 No.008)」、「往下(參考 No.007-2)」、「往內(參考 No.110-2)」、「往外(參考 No.121)」、「往後(參考 No.062)」、「往左上方(參考 No.071)」、「往左下方(參考 No.182)」、「往右上方(參考 No.051)」、「往右下方(參考 No.278-2)」、「由上往下(參考 No.004)」、「由下往上(參考 No.136-2)」、「由左往右(參考 No.038-1)」、「由右往左(參考 No.005)」、「由前往後(參考 No.034-2)」、「由內往外(參考 No.289-1)」、「由外往內(參考 No.110-2)」、「由下往外(參考 No.013)」、「由右往內(參考 No.128)」、「順時鐘方向(參考 No.004)」、「由中間往左、右方(參考 No.061)」、「由上、下方往中間(參考 No.148)」、「由右上方往左下方(參考 No.017)」、「由右

下方往左上方 ( 參考 No.027 )」、「由左上方往右下方 ( 參考 No.082 )」、「往下再朝外往上 ( 參考 No.050 )」、「由上往下再朝左上方 ( 參考 No.024 )」等。

表 4-2-8 「手勢動作方向」一覽表

動作方向	動作方向	動作方向	動作方向
左右	往外	由左往右	由中間往左、右方
前後	往後	由右往左	由上、下方往中間
上下	往左上方	由前往後	由右上方往左下方
往左	往左下方	由內往外	由右下方往左上方
往右	往右上方	由外往內	由左上方往右下方
往上	往右下方	由下往外	往下再朝外往上
往下	由上往下	由右往內	由上往下再朝左上方
往內	由下往上	順時鐘方向	--

從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打手勢人名時，隨主客體動作型態的變化，從起始位置到目的位置而隨之有不同的動作方向。這與趙玉平(民 88)提及「打手語沒有一定的方向，看主客體所在地」的說法相吻合。

### 三. 位置部份

研究者將 339 個手語名字進行「質化分析」，經由觀察、分類及整理後，將聽障學生打手語名字之手勢位置，列出表 4-2-9 之資料結果。發現其位置不是在頭部、臉部，就是在耳朵、喉部、頸部，不然就是在肩膀、左胸名牌處，胸前，甚或是在身體兩側、手臂、手腕等，這與史文漢、丁立芬(民 86)之論述非常一致。研究者進一步觀察手勢位

置之範圍，上至頭頂上方，下至腰部以上，左、右到手部及身體兩側，這與王麗玲(民 90)之預試研究結果吻合。

表 4-2-9 「手勢位置」一覽表

位置類別	位置名稱	位置類別	位置名稱	位置類別	位置名稱	位置類別	位置名稱
1	頭部上方	14	兩眉中間	27	右鼻翼	40	耳朵右側
2	頭部兩側	15	右眉	28	雙鼻翼	41	右耳垂
3	頭部右側	16	右眉上方	29	雙臉頰	42	脖子
4	頭部右上方及下巴左下方	17	右眉尾	30	右臉頰	43	脖子右側
5	頭頂	18	雙眼	31	右顴骨	44	脖子下方
6	頭頂右側	19	右眼	32	鼻與嘴間	45	脖子兩側
7	額頭	20	右眼前	33	嘴巴	46	喉部
8	額前	21	右眼下方	34	嘴巴右上方	47	左肩前
9	右太陽穴	22	右眼尾	35	嘴前	48	左胸名牌處
10	臉前	23	鼻子	36	嘴巴右側	49	胸前
11	雙臉側	24	鼻子上方	37	下巴	50	左手臂
12	左臉側	25	鼻子右側	38	下巴下方	51	左手腕
13	右臉側	26	鼻頭	39	右耳	52	身體兩側

研究者再進一步仔細觀察，發現採用「姓名變體型」命名時，一般不是隨姓名用字之手勢位置(例如：黃、陳等)，就是放在胸前(例如：張、楊等)、左胸名牌處(例如：邱、謝等)；採用「特徵型」命名時，則是隨主客體臉部或身體特徵等所在的部位，將名字手勢放在該位置上(例如：

黑痣、藍眼等), 因此打手勢人名時, 一般是沒有固定位置, 主要出現在頭、臉、胸前等身體前面的位置, 這與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 (民 90)、Clibben (1998)、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Mindess (1990)、Stokoe (1960) 等研究結果一致。

### 第三節 手語名字的命名規律與原則分析

#### 一. 命名類型

研究者透過 339 個手語名字之觀察、分類與統計後，整理成表 4-3-1 之資料結果，瞭解有的手勢人名係以「特徵型（參見表 4-1-9，No.01~ No.09）」命名者佔 53%；有的是根據「姓名變體型」命名者佔 38%；有的則是「混合型（參見表 4-1-9，No.11~ No.13）」命名者佔 7%；甚或是「其它型（參見表 4-1-9，No.17~ No.20）」命名者佔 2%。

表 4-3-1 「命名類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特徵型		姓名變體型		混合型		其它型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合計	181	53.39	129	38.05	23	6.78	6	1.77	339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語的命名類型是以「特徵型」為主，其次才是「姓名變體型」。這個結果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游順釗(民 76)以及趙玉平(民 88)之論述吻合。

#### 二. 手名形式

研究者經由 339 個手名之觀察、分類與統計後，整理成表 4-3-2 之資料結果，發現手勢人名係屬「單式手名」者佔 89%；「複式手名」者佔 11%；完全沒有「手勢串名」。

表 4-3-2 「手名形式」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單式手名		複式手名		手勢串名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合計	301	88.79	38	11.21	0	0.00	339	100.00

這個結果與游順釗(民 76)之說法一致，亦即一般手語名字是直接加於被命名者，不需要包含許多識別的成分，制定手語名字者，若善於運用手語特性，不是省掉性別組合成分，或是嵌入那個人特徵成分裏，就容易出現一開始採用單式或複式手名之情形。

此外，研究者在「啟聰學校師生呼名模式及其互動成效初探」預試研究期間，透過校園活動的直接觀察，發現聽障者在團體活動中，若是要叫不熟識的某人，往往是利用手勢串名的方式，例如：胖+高+衣服+長袖+白+男等，才能達到人際互動的效果。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手名形式是以單式手名為主，其次才是複式手名，在不熟識或是團體活動等特別情境才會出現手勢串名，這與游順釗(民 76)之研究一致。

### 三.有無性別手勢

研究者觀察了 339 個手名後，經統計彙整成表 4-3-3，其中手名「有性別手勢」者佔 55%；「性別不明」者佔 19%；「無性別手勢」者佔 18%；「手形具有性別」者佔 9%。

表 4-3-3 「有無性別手勢」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有性別手勢		性別不明		無性別手勢		手形具有性別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合計	187	55.16	63	18.58	60	17.70	29	8.55	339	100.00

這與王麗玲(民 90)的研究結果幾乎吻合，不過與研究者之預試研究住校生有性別手勢之比率差距較大。深究其因得悉與王麗玲(民 90)之原因雷同。



## 四.手語名字構詞現象

研究者根據毛文芳(民 80)、黃宣範(民 88)以及游順釗(民 76)等語言學學者在「構詞學」方面之論述，檢視與分析附錄一手名資料後，將手語名字構詞現象，按照「詞根」與「詞綴」概念討論如下：

### (一)詞根

#### 1.單純詞

手名係由一個詞根而單獨存在的，稱為「單純詞」，例如：姓氏(參考 No.016)、名<sub>1</sub>(參考 No.017)、名<sub>2</sub>(參考 No.010)、名<sub>12</sub>(參考 No.084)、綽號(參考 No.007-1)、身體特徵(參考 No.001)、生理症狀或缺陷(參考 No.023)、外貌(參考 No.003)、日常習性(參考 No.013)等。

#### 2.複合詞

代表某個人專有的手名係由兩個詞根組合而成的，稱為「複合詞」，例如：姓氏+名<sub>1</sub>(參考 No.004)、姓氏+名<sub>2</sub>(參考 No.049)、「邱」 彬+身「高」=「邱高(參考 No.002)」；「陳」 翔+就讀小學時座號一直是「七」=「陳七(請參 No.072)」；林 緯，長有「虎牙」且說話急又快予人「兇」的感覺，「虎牙+兇」=「兇(參考 No.069)」；徐 「峰(借<蜂>字)」+「酒窩」=在酒窩處打出蜂字(參考 No.243)。

### (二)詞綴

手名由一個詞根加上一個詞綴而成立的，稱為「派生詞」。在本研究中，詞綴分為「前綴成分」及「後綴成分」

兩種，茲列舉討論如下：

### 1.前綴成分

同一班級內，有兩名學生是以相同「姓氏」作為手語名字，例如：「陳」 瑜、「陳」 如。通常聽常教師受聽人社會口頭稱呼之影響，會在「姓氏」之前加上形容詞指稱（例如：大、小等限定詞）加以區分辨識，例如：大陳（參考 No.176-1）、小陳（參考 No.175）。

### 2.後綴成分

#### (1)性別手勢

手名為了區分性別，通常命名者根據被命名者的特徵取手名時，會一併考慮性別因素，男生就會在主要命名方式後，附上大拇指，女生則附上小指，例如：眼鏡女（參考 No.003）、黑痣男（參考 No.025）等。

#### (2)手足稱謂

兄弟姊妹就讀同一班級或學校內，例如：林 雁、林 棋；陳 烈、陳 昇；邱 華；蘇 華等，命名者為了區辨及讓他人瞭解他們的身份，通常會在「姓氏」之後加上「手足稱謂」取名之，例如：林哥哥（參考 No.015）、林弟弟（參考 No.020）、陳哥哥（參考 No.306）、陳弟弟（參考 No.304）、邱姊姊（參考 No.008）、蘇妹妹（參考 No.096）等。

#### (3)性別暱稱

在聽障同儕中，學長為學弟或學妹取名時，為了表示彼此情同手足之情誼，通常會在「姓氏」之後加上「性別暱稱」取名之，例如：施 傑（施弟弟，參考 No.051）、張

貞(張妹妹, 參考 No.155-1)、林 婷(林妹妹, 參考 No.210)等。

## 五.句法型態

研究者根據游順釗(民 76)在手勢人名「句法型態」方面之論述, 將本研究中手語名字的句法型態討論如下:

### (一)專門成分

#### 1. 單獨專門成分

依照原始的命名方式, 不需要與其他附屬成分組合, 即可單獨存在而成為某名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 其句法型態示意如圖 4-3-1。

姓氏、名<sub>1</sub>、名<sub>2</sub>、名<sub>12</sub>、姓氏+名<sub>1</sub>、姓氏+名<sub>2</sub>、綽號、身體特徵、生理症狀或缺陷、外貌、日常習性、生活經歷、結合男友手語名字、沿用他人手語名字等

圖 4-3-1 單獨專門成分句法型態示意圖

#### 2. 雙獨立專門成分

某個手勢人名係由兩種專門成分組成的, 其句法型態分別示意如圖 4-3-2、圖 4-3-3 及圖 4-3-4。

姓氏 + 外貌  
身體特徵  
座號

圖 4-3-2 雙獨立專門成分句法型態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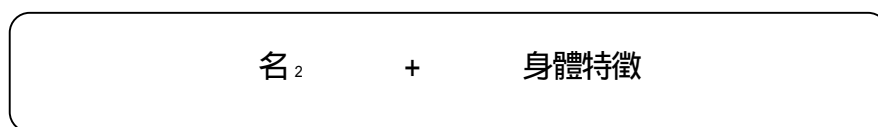


圖 4-3-3 雙獨立專門成分句法型態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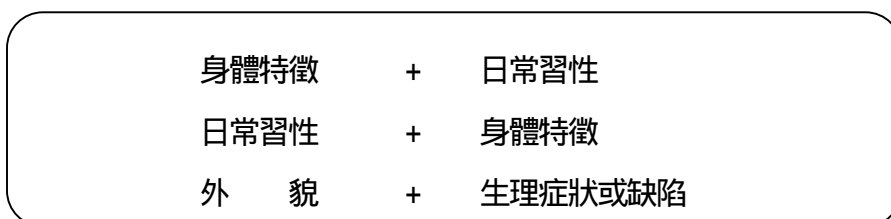


圖 4-3-4 雙獨立專門成分句法型態示意圖(三)

## (二) 附屬成分

### 1. 前綴成分

在手語名字田野調查記錄中，研究者發現九十學年度高三在學生某班裏（班級代號 90Q）有兩名陳姓聽障伴隨智能障礙學生，由於二生學習能力較差，當初入班導師為了方便叫人，遂以「大陳」及「小陳」協助區辨及指稱，班上同學叫開習慣後，從此變成倆人的手語名字符號。其句法型態示意如圖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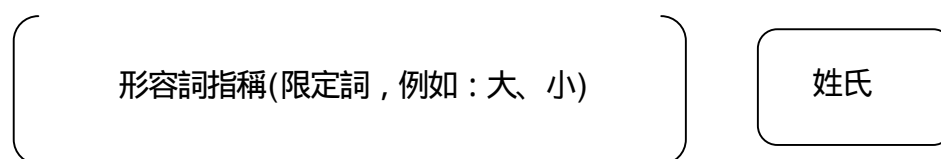


圖 4-3-5 前綴附屬成分示意圖

### 2. 後綴成分

手語名字為了區分性別，通常命名者根據被命名人的特徵取手語名字時，會一併考慮性別因素，男生在主要命名方式後，附加上大拇指或中指，女生則附上小指或無名指，例如：黑痣男、卷髮女、大嘴男、瘦女、林哥哥、張

妹妹等，其句法型態示意如圖 4-3-6 及圖 4-3-7。

(1) 單獨—單附屬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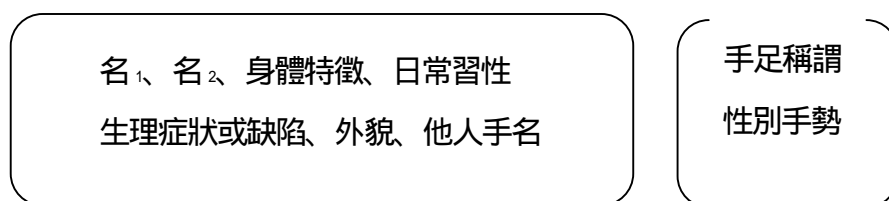


圖 4-3-6 單獨單附屬成分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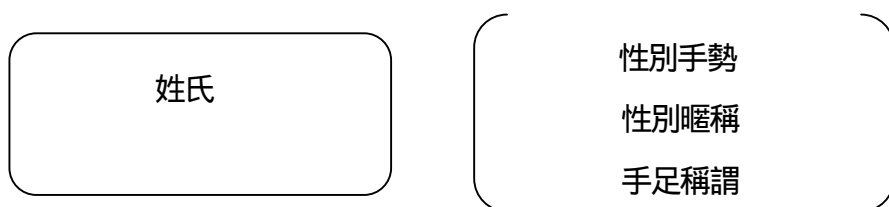


圖 4-3-7 單獨單附屬成分示意圖(二)

(2) 單獨--雙附屬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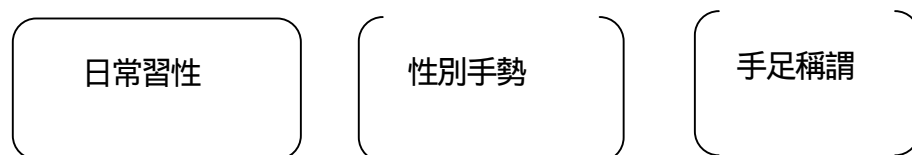


圖 4-3-8 單獨雙附屬成分示意圖

(3) 雙獨立—單附屬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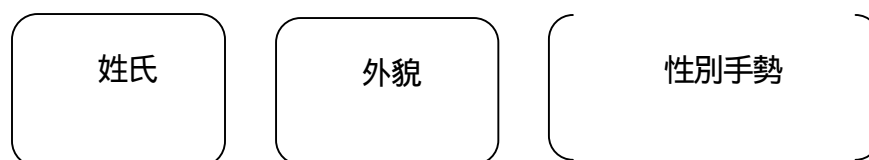


圖 4-3-9 雙獨立單附屬成分示意圖

## 六.手勢有否符合人體的動作發展情形

綜合上一節對手語名字之視覺結構分析與討論，研究者發現手語名字打出來的手勢，無論是在手形、動作以及位置等部份，不只與人體基本動作的發展順序息息相關，而且符合人體的動作發展情形，這與吳荔雲(民 90)、陳淑芬(民 91)之研究結果一致。

## 七.手語名字的命名規律與原則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研究者將啟聰學校學生在手語名字上之命名規律與原則整理條列如下：

- (一)以「特徵型」及「單式手名」為主。
- (二)以右手手指組合一次動作手勢為主。
- (三)手語名字最好具有命名意義，手勢動作避免粗俗不雅。
- (四)手語名字主要在入學啟聰學校(班)接受教育後，才被同儕友伴、學長、室友等同輩關係人命名為主。
- (五)手語命名時，應配合被命名者的身份或特徵，甚或也配合其原來的中文名字為主。
- (六)手勢位置出現在身體前面，以頭部、臉部及胸前為主。
- (七)手語名字不一定要有性別手勢，但能區分性別為主。
- (八)手語命名以異名為主，同一班級及宿舍內避免同名。
- (九)手語名字主要使用在熟識的同學或朋友及教師之間。
- (十)手勢要符合人體的動作發展情形，同時打起來簡單、方便、快速、順暢、容易看得懂及好看為主。
- (十一)聽障學生擁有一個手語名字為主。
- (十二)通學生具有特殊原因可以更名，住校生則無法更名。

## 第四節 不同背景學生手語名字的命名現況分析

### 一.命名方式

研究者觀察表 4-4-1 之資料結果，進一步瞭解通學生主要係以「姓名」、「外貌」、「日常習性」及「身體特徵」等為命名方式；住校生則是以「姓名」、「身體特徵」、「外貌」及「日常習性」等為主。另外，男生是以「姓名」、「外貌」、「日常習性」及「身體特徵」等為主；女生則是「姓名」、「日常習性」、「外貌」及「身體特徵」等為主。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不管是通學生或校住生，男生或女生在手語名字上之命名方式皆呈現大同小異的情形。

表 4-4-1 不同背景學生「命名方式」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類別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01	31	11.36	11	16.67	23	11.98	19	12.93	42	12.39
02	105	38.46	23	34.85	78	40.63	50	34.01	128	37.76
03	46	16.85	10	15.15	33	17.19	23	15.65	56	16.52
04	11	4.03	3	4.55	7	3.65	7	4.76	14	4.13
05	43	15.75	7	10.61	20	10.42	30	20.41	50	14.75
06	2	0.73	0	0.00	0	0.00	2	1.36	2	0.59
07	6	2.20	1	1.52	4	2.08	3	2.04	7	2.06

續下頁

## 承上頁

類別	通 學 生		住 校 生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08	1	0.37	1	1.52	0	0.00	2	1.36	2	0.59
09	1	0.37	3	4.55	4	2.08	0	0.00	4	1.18
10	7	2.56	0	0.00	4	2.08	3	2.04	7	2.06
11	1	0.37	1	1.52	2	1.04	0	0.00	2	0.59
12	4	1.47	4	6.06	8	4.17	0	0.00	8	2.36
13	1	0.37	0	0.00	1	0.52	0	0.00	1	0.29
14	6	2.20	0	0.00	4	2.08	2	1.36	6	1.77
15	3	1.10	0	0.00	1	0.52	2	1.36	3	0.88
16	2	0.73	0	0.00	0	0.00	2	1.36	2	0.59
17	1	0.37	0	0.00	1	0.52	0	0.00	1	0.29
18	0	0.00	1	1.52	1	0.52	0	0.00	1	0.29
19	0	0.00	1	1.52	0	0.00	1	0.68	1	0.29
20	2	0.73	0	0.00	1	0.52	1	0.68	2	0.59
合計	273	100.00	66	100.00	192	100.00	147	100.00	339	100.00
備註	本表之類別內容，參見表 4-1-9 之相對類別。									



## 二. 有否命名意義

研究者透過表 4-4-2 資料進一步觀察，瞭解通學生手名具有命名意義佔 98%，完全沒有意義只佔 2%；住校生完全具有手語命名意義。男生有手語取名意義佔 98%，完全沒有意義則佔 2%；女生也具有相同結果。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住校生完全具有命名意義之外，不論是通學生、男生以及女生的手語名字，幾乎皆具有命名上的意義。

表 4-4-2 不同背景學生「有否命名意義」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有意義	267	97.80	66	100.00	189	98.44	144	97.96	333	98.23
無意義	6	2.20	0	0.00	3	1.56	3	2.04	6	1.77
合計	273	100.00	66	100.00	192	100.00	147	100.00	339	100.00

## 三. 命名雅俗

研究者經由表 4-4-3 資料進一步觀察，瞭解通學生具有雅名佔 63%，俗名則佔 37%；住校生雅名、俗名各佔 50%。男生具有雅名佔 59%，俗名則佔 41%；女生具有雅名佔 62%，俗名佔 38%。

表 4-4-3 不同背景學生「命名雅俗」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雅名	167	62.55	33	50.00	111	58.73	89	61.81	200	60.06
俗名	100	37.45	33	50.00	78	41.27	55	38.19	133	39.94
合計	267	100.00	66	100.00	189	100.00	144	100.00	333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通學生較具有雅名傾向，住校生則較有俗名情形；男生較具有俗名的情形，女生則較有雅名的現象。

#### 四. 使用手語名字的個數

研究者從表 4-4-4 資料進一步觀察與瞭解，窺出通學生擁有一個手名者佔 89%，二個手名者佔 10%，三個手名者佔 1%；住校生擁有一個手名者佔 98%，二個手名者佔 2%；住校生完全沒有三個手名者。男生擁有一個手名者佔 89%，二個手語名字者佔 10%；三個手語名字者佔 1%；女生擁有一個手語名字者佔 94%，二個手語名字者佔 6%，女生完全沒有三個手語名字者。

表 4-4-4 不同背景學生「使用手語名字個數」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個手名	219	89.38	64	98.46	152	88.89	131	94.24	283	91.29
二個手名	24	9.80	1	1.54	17	9.94	8	5.76	25	8.06
三個手名	2	0.82	0	0.00	2	1.17	0	0.00	2	0.65
合計	245	100.00	65	100.00	171	100.00	139	100.00	310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無論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皆擁有一個手名為主，不過住校生擁有一個手名較多於通學生，女生則有略多於男生之情形。研究者進一步追究原因，瞭解住校生有正式的命名儀式，命名後直到退宿或畢業才能有更名的機會，通學生大多數在私下場合獲得手名，在不同的團體可能被取不同的手名。

### (五) 同名現象

研究者檢視了 339 個手名及表 4-4-5 之資料結果，通學生同名個數佔 28%，異名佔 42%，近似名佔 30%；住校生在宿舍時，每個人的手名是完全不同的，不過與通學生一起上課後，同名個數佔 23%，異名佔 47%，近似名佔 30%。男生同名個數佔 32%，異名佔 56%，近似名佔 12%；女生同名個數 23%，異名者 50%，近似名佔 27%。

研究者也發現男生和女生若是以「姓氏」命名，因為不在同班級內，且該姓氏(例如：江、蕭、鄭等)無法附加上「性別手勢」區辨，於是就會發生同名現象 參考附錄一，No.033、No.196；No.055、No.275；No.083、No.253)。

表 4-4-5 不同背景學生「同名與否」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同名	79	28.21	15	22.73	61	31.77	33	22.45	94	27.73
異名	141	41.76	40	46.97	107	55.73	74	50.34	181	53.39
近似名	53	30.40	11	30.30	24	12.50	40	27.21	64	18.88
合計	273	100.00	66	100.00	192	100.00	147	100.00	339	100.00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無論是住校生或是通學生，男生或是女生，皆以異名為主，不過住校生在手語命名時，出現異名情形仍然多於通學生；反而通學生有同名的情形較多於住校生。女生較容易出現近似名情形，男生則是偏好異名傾向；不過男生在異名及同名情形仍然較多於女生；女生則在近似名情形較多於男生。

## (六) 更名情形

研究者從表 4-4-6 之資料結果中，發現通學生有更名佔 11%，未更名佔 89%；住校生更名佔 2%，未更名佔 98%。男生有更名佔 12%，未更名佔 88%；女生有更名佔 5%，未更名者 95%。

表4-4-6 不同背景學生「更名」之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更名	26	10.61	1	1.54	20	11.70	7	5.04	27	8.71
未更名	219	89.39	64	98.46	151	88.30	132	94.96	283	91.29
合計	245	100.00	65	100.00	171	100.00	139	100.00	310	100.00

研究者進一步以手語訪談後，瞭解有一名住校男生在學校及宿舍各有一個手語名字，由於他在宿舍的手語名字「呆豬」打起來比較複雜，當他在班級上課時，為了適應班上同學多重障礙的特性，被他的導師以姓氏「游」另取了一個手語名字，在不同地方分開使用。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通學生較常有更名情形，住校生在獲得手語名字之後即不能更名；大多數男生或女生在獲得手名後，九成左右不會更名；在更名人數中，男生較女生喜歡更換手名。這與王麗玲之預試研究結果吻合。

## 七. 使用手

研究者檢視表 4-4-7 資料後，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名都是以「使用右手」為主；住校生使用右手較多於通學生，女生也較多於男生的情形。

表 4-4-7 不同背景學生「使用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右 手				雙 手				右手 + 雙手				合 計	
	右1次	右2次	小 計		雙1次	雙2次	小 計		右雙1次	雙右1次	小 計			
	個	個	個	%	個	個	個	%	個	個	個	%	個	%
通學生	191	11	202	73.99	51	9	60	21.98	1	10	11	4.03	273	100.00
住校生	48	4	52	78.79	11	1	12	18.18	1	1	2	3.03	66	100.00
男 生	131	11	142	73.96	35	7	42	21.88	1	7	8	4.17	192	100.00
女 生	108	4	112	76.19	27	3	30	20.41	1	4	5	3.40	147	100.00
合 計	239	15	254	74.93	62	10	72	21.24	2	11	13	3.83	339	100.00

## 八. 手形的組合型態

研究者觀察表 4-4-8 資料後，發現聽障學生手名最熱門的手形組合型態，依使用率高低分別是「左/右 12345」、「左/右 12」、「左/右 123」、「左/右 125」、「左/右 23」、「右 235」、「右 25」、「左/右 2」等。另外，男、女生共同手形的組合型態有「左/右 12345」、「左/右 2」、「左/右 12」等。

通學生最常用的手形組合型態，依使用率高低分別是「左/右 12345」、「左/右 12」、「左/右 123」、「左/右 23」、「左/右 125」、「右 25」、「左/右 2」、「右 235」等，完全沒有的手形組合型態是「左/右 2345」。住校生最常見的手形組合型態，依使用率高低分別是「左/右 12345」、「左/右 12」、「左/右 123」、「左/右 125」、「右 235」等，完全沒有的手形組合型態分別是「右 3」、「左/右 234」、「右 245」、「右 345」、「右拳頭」等。

男生最常用的手形組合型態，依其使用率高低分別是「左/右 12345」、「左/右 12」、「左/右 123」、「左/右 23」、「左/右 1」、「左/右 2」、「左/右 234」等，完全沒有的手形組合型態有「右 4」、「右 235」、「左/右 1235」等；女生依其使用率高低，則是「左/右 125」、「左/右 12345」、「右 235」、「右 25」、「左/右 2」、「左/右 1235」、「左/右 12」等，完全沒有的手形組合型態是「右 3」、「右 245」、「右 345」、「左手」、「右手」、「右拳頭」等。

表 4-4-8 不同背景學生「手形組合型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型別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全體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01	14	3.84	2	2.25	14	5.36	2	1.04	16	3.52
02	22	6.03	3	3.37	12	4.60	13	6.74	25	5.51
03	7	1.92	0	0.00	7	2.68	0	0.00	7	1.54
04	4	1.10	1	1.12	0	0.00	5	2.59	5	1.10
05	2	0.55	1	1.12	1	0.38	2	1.04	3	0.66
06	50	13.70	16	17.98	56	21.46	10	5.18	66	14.54
07	3	0.82	2	2.25	3	1.15	2	1.04	5	1.10
08	26	7.12	4	4.49	25	9.58	5	2.59	30	6.61
09	25	6.85	3	3.37	5	1.92	23	11.92	28	6.17
10	29	7.95	10	11.24	36	13.79	3	1.55	39	8.59
11	26	7.12	10	11.24	2	0.77	34	17.62	36	7.93
12	18	4.93	0	0.00	11	4.21	7	3.63	18	3.96
13	22	6.03	8	8.99	0	0.00	30	15.54	30	6.61

續下頁

14	1	0.27	0	0.00	1	0.38	0	0.00	1	0.22
15	4	1.10	0	0.00	4	1.53	0	0.00	4	0.88
16	8	2.19	4	4.49	0	0.00	12	6.22	12	2.64
17	0	0.00	2	2.25	1	0.38	1	0.52	2	0.44
18	74	20.27	16	17.98	60	22.99	30	15.54	90	19.82
19	1	0.27	1	1.12	2	0.77	0	0.00	2	0.44
20	7	1.92	1	1.12	4	1.53	4	2.07	8	1.76
21	6	1.64	2	2.25	3	1.15	5	2.59	8	1.76
22	1	0.27	1	1.12	2	0.77	0	0.00	2	0.44
23	11	3.01	2	2.25	8	3.07	5	2.59	13	2.86
24	4	1.10	0	0.00	4	1.53	0	0.00	4	0.88
合計	365	100.00	89	100.00	261	100.00	193	100.00	454	100.00
備註	本表之型別內容，參見表 4-2-4 之相對型別。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通學生的手形組合理態較住校生多元化，男、女生除了有共同的手形組合理態之外，也各具有某些不同及性別常用的手形組合理態，故手形組合理態具有性別上之特殊色彩。

## 九. 手勢的動作狀態

研究者檢視表 4-4-9 之資料結果，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勢人名打出來都是呈現「動態」為主，不過通學生與住校生無論在手勢動態或靜態上皆相似，女生較具有手勢動態的傾向，男生則是較偏於手勢靜態的情形。

表 4-4-9 不同背景學生「手勢狀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通學生		住校生		男生		女生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動態	178	65.20	43	65.15	119	61.98	102	69.39	221	65.19
靜態	95	34.80	23	34.85	73	38.02	45	30.61	118	34.81
合計	273	100.00	66	100.00	192	100.00	147	100.00	339	100.00

## 十. 手勢的動作次數

研究者檢視表 4-4-10 之資料結果，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勢人名都是以「單手一次動作」為主，不過住校生略多於通學生，女生則較多於男生。

表 4-4-10 不同背景學生「手勢動作次數」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單手 1 次		單手 2 次		雙手 1 次		雙手 2 次		單雙 1 次		雙單 1 次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通學生	192	70.33	11	4.03	50	18.32	9	3.30	1	0.37	10	3.66	273	100.00
住校生	47	71.21	4	6.06	12	18.18	1	1.52	1	1.52	1	1.52	66	100.00
男生	132	68.75	11	5.73	34	17.71	7	3.65	1	0.52	7	3.65	192	100.00
女生	107	72.79	4	2.72	28	19.05	3	2.04	1	0.68	4	2.72	147	100.00
合計	239	70.50	15	4.42	62	18.29	10	2.95	2	0.59	11	3.24	339	100.00

## 十一. 手勢位置

研究者檢視及觀察表 4-4-11 之資料結果，瞭解聽障學生手語名字打起來常見之手勢位置，分別為胸前、右臉頰、下巴、嘴前、額頭、右眼、左胸名牌處等處。

通學生手勢人名打起來常見之手勢位置分別為胸前、右臉頰、下巴、嘴前、額頭、左胸名牌處、右眼等處；住



校生則常見之手勢位置，分別為胸前、右臉頰、下巴、額頭、右眼、右耳等處。

男生的手語名字打起來，其常見之手勢位置是在胸前、右臉頰、額頭、左胸名牌處、下巴、左手臂、嘴前等處；女生的手語人名打起來，其常見之手勢位置，分別為胸前、右臉頰、下巴、嘴前、右眼、右太陽穴等處。

表 4-4-11 不同背景學生「手勢位置」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位置 類別	通 學 生		住 校 生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01	8	2.68	0	0.00	4	2.08	4	2.72	8	2.16
02	0	0.00	1	1.39	1	0.52	0	0.00	1	0.27
03	1	0.34	2	2.78	3	1.56	0	0.00	3	0.81
04	0	0.00	1	1.39	1	0.52	0	0.00	1	0.27
05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06	4	1.34	1	1.39	2	1.04	3	2.04	5	1.35
07	15	5.03	3	4.17	14	7.29	4	2.72	18	4.86
08	2	0.67	0	0.00	1	0.52	1	0.68	2	0.54
09	6	2.01	2	2.78	2	1.04	6	4.08	8	2.16
10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11	2	0.67	2	2.78	4	2.08	0	0.00	4	1.08
12	1	0.34	0	0.00	0	0.00	1	0.68	1	0.27
13	4	1.34	1	1.39	1	0.52	4	2.72	5	1.35
14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15	6	2.01	1	1.39	5	2.60	2	1.36	7	1.89

續下頁

承上頁

位置 類別	通 學 生		住 校 生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16	1	0.34	0	0.00	0	0.00	1	0.68	1	0.27
17	4	1.34	0	0.00	4	2.08	0	0.00	4	1.08
18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19	11	3.69	3	4.17	4	2.08	10	6.80	14	3.78
20	2	0.67	0	0.00	1	0.52	1	0.68	2	0.54
21	2	0.67	2	2.78	2	1.04	2	1.36	4	1.08
22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23	2	0.67	2	2.78	3	1.56	1	0.68	4	1.08
24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25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26	4	1.34	2	2.78	5	2.60	1	0.68	6	1.62
27	0	0.00	1	1.39	1	0.52	0	0.00	1	0.27
28	1	0.34	1	1.39	0	0.00	2	1.36	2	0.54
29	1	0.34	1	1.39	2	1.04	0	0.00	2	0.54
30	38	12.75	10	13.89	22	11.46	26	17.69	48	12.97
31	2	0.67	0	0.00	2	1.04	0	0.00	2	0.54
32	3	1.01	1	1.39	2	1.04	2	1.36	4	1.08
33	4	1.34	0	0.00	2	1.04	2	1.36	4	1.08
34	4	1.34	0	0.00	4	2.08	0	0.00	4	1.08
35	18	6.04	2	2.78	10	5.21	10	6.80	20	5.41
36	4	1.34	0	0.00	3	1.56	1	0.68	4	1.08
37	20	6.71	9	12.50	12	6.25	17	11.56	29	7.84

續下頁

位置 類別	通 學 生		住 校 生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38	8	2.68	0	0.00	6	3.13	2	1.36	8	2.16
39	4	1.34	3	4.17	5	2.60	2	1.36	7	1.89
40	3	1.01	0	0.00	1	0.52	2	1.36	3	0.81
41	1	0.34	1	1.39	0	0.00	2	1.36	2	0.54
42	3	1.01	0	0.00	1	0.52	2	1.36	3	0.81
43	1	0.34	0	0.00	0	0.00	1	0.68	1	0.27
44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45	1	0.34	0	0.00	0	0.00	1	0.68	1	0.27
46	1	0.34	0	0.00	0	0.00	1	0.68	1	0.27
47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48	12	4.03	1	1.39	12	6.25	1	0.68	13	3.51
49	71	23.83	18	25.00	50	26.04	39	26.53	89	24.05
50	12	4.03	1	1.39	10	5.21	3	2.04	13	3.51
51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52	1	0.34	0	0.00	1	0.52	0	0.00	1	0.27
備註	本表之位置類別，參見表 4-2-9 之相對位置類別。									

綜合上述結果與討論，發現通學生大部份以胸前、臉部以及左胸名牌處為主，住校生則是在胸前及臉部，兩者之不同是在左胸名牌處。男、女生之共同的手勢位置除了在胸前及臉部之外，男生的手勢位置尚常出現在左胸名牌處及左手臂。

## 十二.命名類型

研究者檢視表 4-4-12 之資料結果，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勢人名都是以「特徵型」為主；不過住校生的命名類型較具有「特徵型」的情形，通學生則是較具有「姓名變體型」的現象，且較具多元性而有變化。女生的命名類型較具有「特徵型」的傾向，男生則較偏於「姓名變體型」及「混合型」的情況。

表4-4-12 不同背景學生「命名類型」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特徵型		姓名變體型		混合型		其他型		合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通學生	143	52.38	106	38.83	18	6.59	6	2.20	273	100.00
住校生	38	57.58	23	34.85	5	7.58	0	0.00	66	100.00
男生	94	48.96	78	40.63	17	8.85	3	1.56	192	100.00
女生	87	59.18	51	34.69	6	4.08	3	2.04	147	100.00
合計	181	53.39	129	38.05	23	6.78	6	1.77	339	100.00

## 十三.手名形式

研究者檢視表 4-4-13 之資料結果，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勢人名都是以「單式手名」為主，而且不同背景學生都完全沒有「手勢串名」。不過住校生及女生較具有「單式手名」的情形，通學生及男生則較偏於「複式手名」的現象。

表 4-4-13 不同背景學生「手名形式」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單式手名		複式手名		手勢串名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通 學 生	242	88.64	31	11.36	0	0.00	273	100.00
住 校 生	59	89.39	7	10.61	0	0.00	66	100.00
男 生	166	86.46	26	13.54	0	0.00	192	100.00
女 生	135	91.84	12	8.16	0	0.00	147	100.00
合 計	301	88.79	38	11.21	0	0.00	339	100.00

#### 十四. 有無性別手勢

研究者檢視表 4-4-14 之資料結果，發現不管通學生或是住校生，男生或是女生，手勢人名都是以「有性別手勢」為主；住校生較偏於「有性別手勢」及「性別不明」傾向，通學生則較有「無性別手勢」及「手形具有性別」情形；女生使用「有性別手勢」兩倍多於男生，男生在「性別不名」、「無性別手勢」及「手形具有性別」則多於女生，顯然女生較具有性別手勢傾向。

表 4-4-14 不同背景學生「有無性別手勢」之個數及百分比 單位：個/%

	有性別手勢		性別不明		無性別手勢		手形具有性別		合 計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通勤生	144	52.75	50	18.32	53	19.41	26	9.52	273	100.00
住校生	43	65.15	13	19.70	7	10.61	3	4.55	66	100.00
男 生	74	38.54	41	21.35	49	25.52	28	14.58	192	100.00
女 生	113	76.87	22	14.97	11	7.48	1	0.68	147	100.00
合 計	187	55.16	63	18.58	60	17.70	29	8.55	339	100.00

## 第五節 學生對手語名字的看法分析

### 一. 對手語名字的抱怨

#### (一) 手語命名遭遇的問題

表 4-5-1 係是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56%受訪者認為手語命名會遭遇困難；可是有 36%受訪者卻覺得沒有困難；只有 8%受訪者認為不一定會遭遇困難。換言之，大部份聽障學生覺得手語命名會遭遇問題，這與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之預試研究結果不符，深究其因後，發現住校生採取集體討論且公開命名的方式，故手語命名較沒有困難存在。

研究者也從表 4-5-1 觀察到一個有趣的現象，聽障學生隨年級愈高則手語取名愈顯得沒有困難的現象；相對地，隨年級愈低則手語取名愈顯得有困難的情形。

表4-5-1 「手語命名困難與否」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沒 有 困 難	不 一 定	有 困 難	合 計
高 一	0	0	6	6
高 二	6	3	13	22
高 三	12	1	9	22
勾選人數	18	4	28	50
%	36.00	8.00	56.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一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又從表 4-5-2 進一步了解手語取名困難的原因，發現有 58%受訪者認為是「特徵不明顯」，有 44%覺得「同名出現」之故。

除了上述選項之外，有受訪者表示「名字中，有些少見的字，難以或不易翻譯」、「有時手語名字不好看，必須重新想新的手語名字」、「對方不喜歡被取的手名，就要再想想或想一想」、「取名者與被命名者不認識或不熟識、甚或彼此瞭解不夠，幫忙命名時會有困難」、「特徵、名字相同時，要再考慮其它的命名特徵」。

表4-5-2 「手語命名困難」之原因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特 徵 不 明	同 名 出 現	其 它
勾選人數	29	22	16
問卷人數	50	50	50
%	58.00	44.00	3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一題選項內容		

## (二)使用手語名字遭遇的問題

表 4-5-3 是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52%受訪者認為使用手名會遭遇困難；各有 24%覺得沒有困難或不一定會遭遇困難。

表4-5-3 「使用手語名字困難與否」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沒 有 困 難	不 一 定	有 困 難	合 計
勾選人數	12	12	26	50
%	24.00	24.00	52.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二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進一步從表 4-5-4 了解使用手語名字會遭遇的困難，發現各有 70%受訪者認為是「同名困擾」、「在聽障同學身體後面打手語名字叫他沒有用」及「聽人看不懂手語名字」。除了上述選項之外，有 16%受訪者表示「遇到同名或手語名字相似（例如：手勢同，位置不同等）時，易誤解而叫錯，或不清楚叫誰的困擾，甚或覺得不好意思」、「每個人的手語名字不同，有時會忘記他人的手語名字」、「有時聽障同學也不知道某人的手語名字，需要經過說明後，多叫幾次自然才會熟悉」等。

表 4-5-4 「使用手語名字困難」之原因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其 它
勾選人數	35	35	35	8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	70.00	70.00	70.00	16.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二題選項內容			

### (三)其他抱怨

研究者針對「家長不一定知道自己孩子的手語名字」問題，透過手語訪談得悉，大部份聽障學生反映家人聽得到聲音，他們只用口語或筆談，不喜歡或不習慣或不會用或排斥手語，也看不懂手語，習慣用口語叫人，不習慣手語名字，也不會用手語名字，告訴他們沒有用，家人也會忘記手語名字，或是手語名字與家人沒有關係。有部份聽障學生本身聽得懂家人用口語叫名字，或是覺得自己手語名字不好看，因此不會主動告訴家人有關自己的手語名字。



有極少數的聽障學生會主動將自己在學校獲得的手語名字，告訴家中的聽障父母或手足，甚或是聽常家人，其中聽常家人不習慣或不會用手語名字，或者是聽障父母及其親友早已習慣用手語叫「稱呼（例如：小的、排行、兒子、女兒、弟弟等）」等方式。

## 二. 對手語名字的看法

### (一) 對手語名字的看法

表 4-5-5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 90%受訪者表示「不一定」可以看出手語名字原始的命名意義；僅有 10%認為「可以」；沒有人表示「不可以」。

研究者進一步用手語詢問原因後，獲悉熟識的同學或朋友都會知道他們原來的命名意義，陌生或不熟識的人就會不清楚；命名時間久了，也打習慣了，就會忘了當初所賦予的命名意義。

表 4-5-5 「可否看出原命名意義」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可 以	不 一 定	不 可 以	合 計
勾選人數	5	45	0	50
%	10.00	90.00	0.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三題選項內容			

表 4-5-6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72%受訪者表示「不一定」辨認出手語名字擁有者的性別；僅有 28%認為「可以」；沒有人表示「不可以」。

研究者進一步使用手語詢問原因後，獲悉熟識的同學或朋友間，他們的手語名字一定可以辨認出其性別，對完全陌生或不熟識的手語名字，大部份都能辨識，極少數男、女生的手語名字是以姓氏命名(例如：江、蕭、鄭等)，姓氏本身難以嵌入性別手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較難辨認手語名字的主人之性別。這與趙玉平(民 88)之說法吻合。

表 4-5-6 「可否辨認原手名之性別」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可 以	不 一 定	不 可 以	合 計
勾選人數	14	36	0	50
%	28.00	72.00	0.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四題選項內容			

## (二) 對不雅手語名字的看法

表 4-5-7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82%受訪者認為不一定可以辨認出手語名字原始命名後的不雅意義，分別有一成不到的受訪者認為可以或不可以辨認出其不雅的意義。

研究者進一步使用手語詢問原因後，受訪者表示極少數非常熟識的同學或朋友之間，他們的手語名字可以辨認出其不雅的命名意義，但是大部份的手語名字隨著使用時間久了以後，若不刻意解說其命名意義時，一般來說，光從手語名字本身的手勢是難以理解或辨認，這個結果與游順釗(民 76)之論述吻合。

表 4-5-7 「可否辨認原手名不雅意義」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可 以	不 一 定	不 可 以	合 計
勾選人數	4	41	5	50
%	8.00	82.00	10.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五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從表 4-5-8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瞭解聽障學生對不雅手語名字的感覺，其中 82%受訪者表示「想換一個新的手語名字」；80%受訪者表示「沒禮貌」；76%受訪者表示「不好看」；70%受訪者表示「沒水準」；66%受訪者表示「被嘲笑傷害的感覺」；64%受訪者表示「主動表示不喜歡，並且告訴別人新的手語名字」；62%受訪者表示「影響心情」；58%受訪者表示「不舒服」；56%受訪者表示「難過」；54%受訪者表示「會有自卑感」；30%受訪者表示「沒關係」。

上述選項之外，14%受訪者提及「可能會生氣，感覺好像罵人」、「不雅的手語名字雖是不好看，因人而異，熟識的同學、朋友開玩笑沒關係；不熟的人，心情就會多少受影響，難過、不舒服」、「想揍人」、「沒被尊重，希望別人不再這樣！」、「剛開始會難過，別人都已知道、記住，沒必要主動表示不喜歡，就算自己抗議，別人不接受，白提了，沒用就算，很難換新手語名字，後來慢慢適應習慣麻木了，沒關係就接受了」、「國、高中生無聊，喜歡開玩笑，故意取不雅的手語名字，藉以增進情誼，不是故意傷害別人」。

表 4-5-8 「對手名不雅的感覺」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它
勾選人數	38	35	40	33	28	29	31	27	15	41	32	7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76.00	70.00	80.00	66.00	56.00	58.00	62.00	54.00	30.00	82.00	64.00	14.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六題選項內容											

### (三) 對同名問題的看法

表 4-5-9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94%受訪者認為會有同名現象；2%覺得不一定會出現同名情形；4%則以為不會有同名問題。

表 4-5-9 「對手語名字同名與否」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會	不 一 定	不 會	合 計
勾選人數	47	1	2	50
%	94.00	2.00	4.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七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進一步調查同名處理方式時，從表 4-5-10 之資料結果，獲悉其中有 94%受訪者表示「換一個新手語名字」；各有 34%受訪者分別表示「不同班級同名」及「在姓氏後加上手足稱謂區辨兄弟姊妹關係」；各有 24%受訪者分別表示「同班級不同名」及「在姓氏前加上諸如大、小等形容詞指稱」；有 22%受訪者表示「相同手勢，不同位置」；有 20%受訪者表示「特徵相同，不同手勢」。

除了上述選項之外，有 32%受訪者提及「二人同名可以“大、小”區分；三人以上則換新外號」、「兩個女孩同名

時，一人加上“姊姊”，另一人加上“妹妹”分辨；兩名男孩同名時，較早取名者加上“哥哥”，命名較晚者加上“弟弟”；兩名男、女同名時，分別加上性別手勢“大姆指、小指”區辨、「在同一個地方或學校有多人同名時，分別依序冠上“大、2、3、4...”」，或是加上年級或班級識別」、「不同地區或學校或班級同名沒關係，同地區或學校或班級同名者，不要與別人相同，會考慮改名，換誰都可以，最好其中一人改名，詢問對方願意改名與否，不然就自己改名」、「事先知道他人有同名時，自己就換掉手語名字」、「聽人、聾人手語名字相同時，加上“聽、聾”區別」、「同名時，再加上姓氏」、「特徵、名字相同時，再考慮其它命名特徵」、「同名者係是熟識的，協調一方改名；彼此不熟識就沒關係」、「姓氏相同者，改換成名字，或是加上科別；相同名字時，則改成姓氏」、「同名時，請求別人換手語名字，自己保留，不喜歡別人跟自己有相同的手語名字」。

表4-5-10 「同名處理方式」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1	2	3	4	5	6	7	其 它
勾選人數	12	17	47	10	11	17	12	16
問卷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24.00	34.00	94.00	20.00	22.00	34.00	24.00	32.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八題選項內容							

#### (四) 對更名問題的看法

從表 4-5-11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58%受訪者認為可以更名；

16%受訪者覺得有的可以更名，有的不可以更名；26%受訪者則以為不可以更名。

表 4-5-11 「對可否更名」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 項	可 以	不 一 定	不 可 以	合 計
勾選人數	29	8	13	50
%	58.00	16.00	26.00	100.00
備 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九題選項內容			

研究者進一步利用手語詢問受訪者對更名的看法，獲得下列意見：「同學、朋友知道、記住我的手語名字，平日叫得很順，重新換了手語名字，他們會不知道是誰，不習慣或不清楚叫誰，增加麻煩困擾，很難以改變，能改就改，不能改就算了，沿用舊名慢慢適應習慣而接受了，不然就等高中畢業再換了」、「換了手語名字覺得新鮮，若沒換就沒感覺了」、「在不同階段時，若是覺得原來手語名字不好就可以換」、「手語名字喜歡就會保留，不喜歡就會想改」、「第二個手語名字比第一個好，就會換掉」、「改名會容易忘記是誰」、「在學校不能改，畢業後可以改」、「大家都知道你的手語名字，要改名時，一個一個告訴同學，覺得很累，等畢業後再改」、「有一點不喜歡原來的字，打起來覺得肩膀會酸，希望將來高三畢業進入聽人社會工作就把手語名字丟掉，但是若在聾團體還是用手語名字」、「手語名字使用在聾團體中，若是感覺不喜歡隨時都可以換，不過在換之前，最好想清楚決定後再告訴朋友，免得增加同儕朋友的困擾」、「原來手語名字習慣了，很難改」、「原

來手語名字用太久沒趣就想要更名」、「手語名字和原來命名特徵不同就想要更名」。

#### (五) 對譯名問題的看法

研究者從表 4-1-1 之資料結果中，觀察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裏，其中有 74%受訪者感覺「打手語翻譯姓名麻煩」；也有 70%意識到「有些姓名用字，手語翻譯不出來」。部份受訪者反映了「名字中，有些少見的字，難以或不易翻譯」。

研究者在「聽障族群呼名文化初探」預試研究報告中，部份北聰校友訪談反映聽常教師使用「文法手語（指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編輯的手語詞彙）」逐字翻譯聽障學生的中文姓名，不僅翻得零落或不完整的缺失，甚或有看不懂的尷尬情形，建議聽常教師應該想辦法補救這樣的缺失。

研究者直接觀察北聰校園週會、晨會頒獎或教學觀摩活動期間，發覺往往司儀口語叫人，經過聽常導護老師文法手語翻譯時，通常還需要第三者或班級導師在一旁協助提醒之；譯名出現在班級裡，相對地就較少有困擾情形。

#### (六) 其它看法

研究者在實施問卷式訪談調查時，有部份受訪者反映了對手語名字的一些看法，例如：聽人看不懂手語名字，或使用手語名字叫聽障同學有出現困難時，可以換成用筆談或口語方式；也可以找人幫忙或請別人翻譯；或是快跑步到他的身後拍其肩膀；甚或發出聲音或拿東西丟，引起他或旁人注意而提示之。另外，同學比較不喜歡根據身體

特徵命名，若有人問起手語外號的意義，因為手語命名粗俗不雅，女生會不好意思回答。

### 三. 對手語名字的期待

從表 4-5-12 針對北聰 50 名高（中）職部學生實施問卷式訪談之調查結果，其中有 86%受訪者認為「聽人應該尊重手語名字是一種聾文化」；84%受訪者期望「啟聰學校老師應該知道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70%受訪者「希望老師、家人、朋友及同學使用手語名字叫我的名字」；68%受訪者認為「學校每年要為新生舉辦手語名字命名儀式」；74%受訪者「希望每位聽障同學進入啟聰學校後就馬上有一個手語名字」；82%受訪者「使用在熟識的聽障同學或朋友、家人及老師之間」；80%受訪者認為「別人不知道我的手語名字時，我會主動告訴他們」；72%受訪者認為「使用手語名字可以拉盡人際距離及建立親密感情」；84%受訪者以為「聽障同學用手語名字叫人，可以增進認同、信任及友誼」；78%受訪者「避免不雅的手語名字」；80%受訪者認為「遇到不好看的手語名字，可以馬上換一個新的手語名字」；74%受訪者覺得要「避免同名的困擾」。

上述選項之外，有 60%受訪者提及：「希望家人、老師用口語叫，聽障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每個聽障學生都有手語名字，聽常人也可以自己取一個手語名字呀！」、「經過一段時間相處，彼此慢慢認識、熟悉與了解對方的個性、特徵後，再來協助取名比較好，不要急著命名，免得麻煩或困擾」、「希望聽人也有手語名字，這樣才會了解聽障的



手語名字是一種聾文化」、「學校不必為同學舉行命名儀式，私下命名傳開」、「同名時，手勢略加以改變」、「通學生每班自己命名」、「手語名字是同學或朋友之間私密性的暱稱或小名，不希望老師或家人叫手語名字，當然也不需要命名儀式」、「除了手語名字外，再增加英文名字」、「手語外號命名要有意義且動作清楚，活潑不呆板，要有水準、不要過份、避免傷人」。

表 4-5-12 「對手語名字的期待」之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人/%

選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它
勾選 人數	43	42	35	34	37	41	40	36	42	39	40	37	30
問卷 人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86.00	84.00	70.00	68.00	74.00	82.00	80.00	72.00	84.00	78.00	80.00	74.00	60.00
備註	請參考附錄五「啟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調查問卷(乙)」第三部份第十題選項內容												

